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E208-4

(自114年8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一、限以下診療項目之一且執行消化道內視鏡止血者： (一)「47043C 上消化道止血法」、「49023C 直腸內視鏡止血術」、「49026C 經大腸鏡結腸止血術」、「72050B 內視鏡黏膜切除術」。 (二)息肉大於一公分之息肉切除術(診療項目47074C、49027C、49032C、49033C)。 (三)未滿十九歲且申報診療項目「47074C 上消化道內視鏡息肉切除術」、「49027C 大腸息肉切除術—一顆至三顆」、「49032C 大腸息肉切除術—四顆至九顆」及「49033C 大腸息肉切除術—十顆以上」。 二、每次以使用三支為限。 三、須檢附術前及術後之內視鏡影像資料備查。	無。	本次新增